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现启动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大创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别。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和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 **重点支持项目。**面向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自贸区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创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支持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 **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类型、类别、立项等相关要求参照教育厅往年立项通知要求执行。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项目数量及经费

1. **项目数量：**重点支持项目方面，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工程学院、喀什大学、新疆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依托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推荐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各1项。其他项目不

限定推荐数量，须按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1:3 比例推荐申报。以往已立项项目不得在同一类型内重复申报。

2. 项目经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自治区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项。各校可统筹使用各类专项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等资金支持，鼓励各校自筹资金支持。

（四）材料报送

各校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5/Index>，平台操作指南见通知公告栏）进行填报，并报送系统导出的《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1、2），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 PDF 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2024 年应结题的项目，包括 2023 年一年期项目、2022 年两年期项目、往年延期项目。

（二）结题验收流程。项目结题验收由高校自主验收、自治

区教育厅抽查。各校严格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结题范围内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三）结题验收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二是强化成果总结。各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届时通过同期活动对优秀项目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三是优化项目管理。各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四）材料报送

各校通过平台进行填报结项信息，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撰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撰写提纲见附件3），填写相关成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4），加盖学校公章后于6月30日前将扫描件PDF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三、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结合办学实际、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大学创新创业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服务，认真做好“大创

项目”申报、立项、结题工作，以“大创项目”为抓手，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二）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孵化、创新大赛项目培育、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转化功能，探索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一体的产学研用“三位一体”大学生创新工作体系，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优秀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特别是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等项目，优先推荐，酌情给予直通中国国际创新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决赛资格，并在自治区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中给予倾斜。

（三）“大创项目”立项工作开展期间，将开展自治区高校创新师资培训、大学生创新项目训练营及投资对接洽谈、创新创业基地交流研讨参观、系列活动成果展等一些列活动，具体由新疆财经大学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组织实施，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尚修虎 0991-7606129、李乔炜 0991-7842289

邮 箱：xjufecxcy@163.com

附件：1. 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2.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3.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撰写提纲

4.自治区本科高校 2022 年—2023 年项目相关成果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此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报送, 再导出盖章)

立项年份	省(区、市)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所属重点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学号	项目负责人手机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指导教师手机号	指导教师电子邮箱	支持经费(元)	项目所属专业代码	项目简介(500字以内)

说明:

立项年份: 四位(2024)

省(区、市): 各省(区、市)全名(如: 北京市)

高校代码: 五位学校代码(如: 10001)

高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全名(如: 北京大学)

项目编号: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X、国家级

创业实践项目编号规则: 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对应项目级别为国家级时, 该字段无需填写, 上报成功后自动生成。具体见“网络平台报送操作指南”); 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X、

省级创业实践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4+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如省级项目在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立项时已有项目编号, 可按已有编号填写)

项目类别: 填写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项目级别: 填写国家级、省级

所属重点领域: 按基础学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填写

项目类型: 填写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一主持人姓名(如: 张明杰)

项目负责人学号: 第一主持人学号(如: 1000101)

附件 2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此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报送, 再导出)

所属省(区、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别	学校类别	参与学校数	项目类型	立项项目数		参与学生人数		支持经费(万元)	
				重点支持领域数	立项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参与学生人数	参与学生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支持经费	支持经费总数
国家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省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校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附件 3

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报告撰写提纲

1.学校开展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概况，包括对目标定位、实施原则的把握。

2.学校管理机制，包括领导小组设立、专家组设立、项目来源征集制度、指导教师配备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奖励制度、文案归档管理制度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

3.学校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举措，包括项目的征集与项目来源，对指导教师配备、教师的工作职责、考核措施；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立项、中期审核与对学生的问卷调查；项目相关的交流平台建设与利用情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平台以及形式多样的线上与线下交流平台与活动；以及实施成效与辐射情况，包括项目结题情况与满意度水平；学生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科学作风等方面的受益情况；学校创新实践氛围形成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申报规模、参与项目的学生比例等）；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产品和公司实体等。

4.学校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支持政策与举措，如对教师的工作考核与奖励措施，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的

开放措施，经费的落实与保障措施等。

5.学校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体系及其长效机制建设；创新训练计划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或课程的情况。

6.结合学校优势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课程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

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此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报送，经省厅审核通过后，再导出盖章)

所属省(区、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别	学校类别	参与学校数	项目类型	通过结题验收数		未通过验收项目数		终止研究项目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国家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省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校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项目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成果情况					立项时间
						完成	进程过半	刚开题	项目成果	成果类别	

说明：

1.项目成果部分，发表的文章应填写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申请专利应填写名称、专利号等信息；竞赛获奖应填写竞赛作品名称、竞赛名称、获奖级别；成果转化应填写转让项目名称、转让单位等信息；著作权应填写著作人身权或著作财产权等信息；研究报告应填写报告名称、研究内容等信息；商业计划书应包含项目内容、商业模式等信息、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应包含开发时间、使用功能等信息；创业实体应包含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2.成果类别填写：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竞赛获奖、成果转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其他等。

3.此表统计范围为：应在2024年结题验收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其中不包括未通过及终止项目。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未通过及终止项目名单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结论	原因分析
							未通过/终止	

说明：1.此表统计范围为：应在2024年结题验收，验收最终结论为未通过、终止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

2.原因分析填写：**学生方面**【不在校（退学或参军）、不具备项目研究能力、项目质量未达到结项标准等】，**指导教师方面**【不在校（离职、外出学习等）、指导欠缺等】，**学校管理方面**【缺乏过程管理、政策解读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不到位、校内外提供的平台和条件不足等】，**其他**【具体说明】。

3.在表中逐项分析未完成原因，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撰写整改报告，附在表后**。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交流平台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简介	建立时间

说明：

- 1.交流平台主要包括：成果交流会、研究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创业方法学习报告会、网站交流平台、创业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其他等。
- 2.此表统计周期为：上年度提交此表至本次提交时段中，所新建立的或仍在使用的交流平台。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文件列表 (提供典型文件的电子文档)

序号	管理文件名称	执行时间

此表统计范围为：上年度提交此表至本次提交时段中，所新建立的或仍在使用的管理文件。

附件 4

自治区本科高校 2022 年-2023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成果信息统计表

序号	高校名称	2022 年（单位：数量）								2023 年（单位：数量）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校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发表论文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发明专利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转化	参与“大创”项目获得保研资格本科生	参与“大创”项目直接参加创业公司运营学生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获得校级奖项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发表论文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发明专利	年度大创项目相关成果转化	参与“大创”项目获得保研资格本科生	参与“大创”项目直接参加创业公司运营学生
1	昌吉学院																
2	喀什大学																
3	新疆大学																
4	新疆第二医学																
5	新疆工程学院																
6	新疆警察学院																
7	新疆科技学院																
8	新疆理工学院																
9	新疆农业大学																
10	新疆师范大学																
11	新疆医科大学																
12	新疆艺术学院																
13	伊犁师范大学																
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15	新疆财经大学																